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建议编号】 | 杭126号 |
| 【案　　由】 | 关于大江东土地要素指标需省级部门予以大力支持的建议 |
| 【人　　数】 | 1 |
| 【分　　类】 | 建议类别/F城乡建设、资源环境 |
| 【领衔代表】 | 方建庆 |
| 【选　　区】 | 杭州 |
| 【单位电话】 | 0571-82121068 |
| 【手机号码】 | 13386506228 |
| 【职　　务】 |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江东村党总支书记 |
| 【邮政编码】 | 311222 |
| 【通讯地址】 |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江东村村委会 |
| 【附议代表】 |  |
| 【办理单位】 | 省自然资源厅 |
| 【办理角色】 | 独办 |
| 【办理状态】 | 待签收 |

　　大江东土地要素指标需省级部门予以大力支持
　　杭州代表团方建庆
　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作为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全省标志性、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，承担着建设“产业新城、杭州新区”重大历史使命，但受土地要素指标制约，近年来用地保障十分困难，需省级部门大力支持。
　　大江东体制调整前基本农田划定比例达90%，近年来在省级部门大力支持下，开展了两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核减工作，共核减基本保护面积3.7万亩，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大江东的用地规划空间，但经过近4年开发建设后，用地空间仅剩约2万亩。根据省发改委提出的江东新城规划，仅核心区规划用地就达140平方公里，而大江东全域建成区面积仅约70平方公里，用地空间严重不足。另外，由于大量重大产业项目落地、城市开发、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平均每年至少需保障新增建设用地6000亩左右。因此，用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。
　　为此建议：
　　一是进一步帮助核减永农保护规模。对标省、市对大江东发展的战略定位，在用地空间上仍存在较大差距。为此，恳请在下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时，进一步帮助核减3-4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
　　二是进一步帮助核减高标农建设任务。截至“十二五”末，大江东范围内已建成高标农约20.3万亩。根据“十三五”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大江东还需建设高标农7.64万亩。但目前大江东高标农后备资源范围内扣除2030年规划建设区和军事用地后，适于高标农建设的后备资源仅2.1万余亩，且其中萧山权属“飞地”1.1万亩，大江东权属土地1万亩，要完成建设任务存在较大困难。为支持集聚区发展，恳请帮助核减相关考核任务或不将高标农建设作为硬性考核任务。
　　三是在占补平衡统筹指标分解上给予支持。由于大江东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，而建设项目所需占地基本为6-8等优质水田，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巨大。为此，恳请省自然资源厅在国家统筹指标和跨省增减挂结余指标分解，以及省统筹占补平衡指标安排中，对集聚区涉及的重大产业项目、区级以上重大骨干交通项目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给予重点倾斜。
　　四是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上给予支持。恳请省自然资源厅在按政策带帽下达省重大产业项目，重点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同时，对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给予特例支持计划切块指标2000-3000亩。